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黃士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科技部第<u>267</u>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 1090027273(109.05.12))

計畫名稱: 智慧型工廠即時監控系統

計畫編號: MOST 109 - 2622 - E - 027 - 006 - CC3

補助經費: 新台幣(大寫) 伍 拾 柒 萬 元整

兹願依科技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 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依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報告格式及繳交方式 之規定撰寫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 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 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 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包括上開法令修訂後之規定。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者外,原則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詳 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 相關事宜,應由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執行本計畫應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本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 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 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 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 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 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科技部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科技部所有之研發成果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 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科技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科技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科技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主持人對上述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

任。如有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並在完整報告中註明不宜公開部分及其理由或得公開條件,並另提供刪除不宜公開部分後之完整報告乙份;原則上甲方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 十二、科技部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 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 十三、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科技部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計畫如屬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項目,則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一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黃土嘉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